**110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100107269號書函辦理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初賽、複賽時，得視所在地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自訂相關防疫作為。決賽則依據本處理原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基本防護規定：
3. 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4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4.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競賽會場，且均須通過測量站量測額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
5. 經量測額溫≧37.5℃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38℃，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醫療服務站旁之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轉請醫師協助診斷。
6. 所有人員如有發燒 (額溫≧37.5℃；耳溫≧38℃)者，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
7. 競賽會場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僅開放以下競賽相關人員持承辦單位發放之證件入場，並將視疫情狀況適時彈性調整：

1、大會相關工作人員 (包括主辦及協辦機關代表、評判、工作人員、協力廠商等)。

2、競賽員。

3、競賽員的指導老師(每名競賽員至多1名指導老師)。

4、各縣市隨隊行政人員，直轄市20名；縣(市)10名。

5、111年承辦縣市觀察員至多20名。

三、競賽期間防護措施：

1. 各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一處，聘用醫師、護理師輪班駐點，並備妥額溫槍、酒精、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2. 報到：

1、請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於競賽日前，自行至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填妥後繳交至各縣市承辦人。（上開聲明書由各縣市自行保管，並據以統一填寫「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填具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1 份(附件2)，經領隊蓋章後，於報到時繳交至大會報到處。未繳交之競賽單位競賽員不得參賽。

2、競賽員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1)「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請於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檢附：a.診斷證明書b.申請表 (如附件3)。

(2)「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如附件4)，請至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佩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量體溫。

1. 競賽期間：

1、為配合體溫量測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提前 2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

2、競賽員當日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者，一律禁止參賽。

3、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4、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競賽前應佩戴口罩，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並作好適當防護。

5、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桌椅。

6、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屢勸不聽或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得依「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1. 競賽場地、評判休息區、縣市休息區等空間：

1、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保持室內至少1.5公尺、室外至少1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

2、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 15公分，以確保通風良好。

3、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4、如遇查驗競賽員身分時，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5、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指派專責人員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6、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暫時脫口罩飲食。

1. 其他注意事項：

1、成績公告：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2)競賽成績公布於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2、車輛防疫規定：
各縣市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座、獎狀。

(二)針對隱匿疫情，大會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大會行政組進行校安通報。

五、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並公布於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周知。

附件1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本人參與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隱匿事實，經查明屬實者，將受「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競賽員則取消參賽資格；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非本國籍者）：

（三）聯絡電話：

二、健康管理聲明事項：

我是否於參賽當日前14日內，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一） □ 否

（二） □ 是，請勾選：

□ 1.居家隔離 □ 2.居家檢疫

□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4.自主健康管理

（三）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110年＿＿月＿＿日。

三、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20分鐘抵達，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一）測量體溫，如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0℃），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於消毒雙手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

聲明人(競賽員)：\_\_\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聲明人(指導老師)：\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聲明人(行政人員)：\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聲明人(未成年競賽員家屬)：\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

◎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附件2

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填具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

 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或職稱) | 組別 | 姓名 | 連絡電話 | 備註 |
| 範例：原住民族語演說 | 教師 | ○○○ |  |  |
| 範例：客家語朗讀 | 國小 | ○○○ |  |  |
| 範例：指導老師 |  | ○○○ |  |  |
| 範例：隨隊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本名冊所列人員業填具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參賽當日前14日內全部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特此聲明

此致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

領隊(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附件3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組別 |  |
| 競賽員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行動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應診醫院 |  | 應診科別 |  |
| 應診日期 |  |
| 競賽員簽名 |  |
| 縣市承辦人核章 |  |

說明：

一、申請資格：因身心因素或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

二、申請日期：公告後至 110 年 12月24日(星期五)止，逾期不予受理。

三、申請方式：

 (一)檢具衛生福利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立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得提出申請。

 (二)採線上申請方式，將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掃描後於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含）前上傳。

 (三)「申請表」、「診斷證明書」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縣市承辦人職章」。

 (四)「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請至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量體溫。

四、審查結果，請各承辦單位至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線上查詢，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附件4

「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人:組別(或職稱): |
| 臺端申請「特殊狀況致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結果如下： |
| □審核通過 | 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 | 主辦單位核章 |
|  |
| □審核不通過 | 審核不通過原因： |  |
|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
|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 □申請時間逾期。 |
|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全程佩戴口罩。 |
| □其他。說明： |

(大會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